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亦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末期股息.....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10.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

- (i) 每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出席者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向所有股東述明，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此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執行董事：

王研博女士(行政總裁)

黃 波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 勇先生(主席)

楊玉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 輯先生

李軼梵先生

王 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集團總部：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路18號

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19條，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及張勇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總共為100,000,000股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總共為5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任何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9年末期股息每股5.2港仙，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9年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或前後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佈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載。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局函件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及建議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0.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謹啟

2020年4月28日

下文為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王研博女士，執行董事

王研博女士(「王女士」)，48歲，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於2019年4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戰略及業務規劃以及重大業務經營決策。

王女士於2004年10月作為客服經理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1月獲委任為鑫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鑫苑科技」)的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8日起一直為鑫苑科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鑫苑科技集團業務運營。此外，王女士現時擔任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BVI) Ltd.、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HK) Limited、河南鑫苑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河南悅晟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河南鑫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及河南誠至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王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工商管理文憑。其後彼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西安政治學院經濟管理大學學歷。王女士自2011年9月起於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註冊為房地產經理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據此卸下其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25%)：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好倉)
—	11,250,000 ^(附註1及2)	11,250,000

附註：

1. 王女士透過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11,250,000股股份。
2. 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王彥濤先生、杜祥艷女士、張蓉女士、黃金甫先生、安廣甫先生、呂紹輝先生及張小飛先生持有30%、15%、15%、10%、10%、5%、5%、5%及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王女士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1,500,000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黃波先生，執行董事

黃波先生(「黃先生」)，41歲，於2018年12月13日及2019年4月19日分別獲委任為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於2019年4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運營及戰略投資發展。

黃先生於2007年8月作為鑫苑科技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彼於2013年4月26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鑫苑科技業務營運副經理以及財務總監，並自2016年5月8日起為鑫苑科技之董事並負責監督鑫苑科技集團財務運營。此外，黃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其他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BVI) Ltd.、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HK) Limited及濮陽中房鑫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河南工業大學碩士學位。彼自2001年5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自2003年2月起於中國財政部註冊為註冊會計師，自2003年9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為註冊稅務師，自2004年9月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和財政部註冊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自2007年11月起於內部審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及中國內部審計協會註冊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之終止條款)，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據此卸下其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13%)：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好倉)
—	5,625,000 ^(附註1及2)	5,625,000

附註：

1. 黃先生透過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625,000股股份。
2. Galaxy Team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王彥濤先生、杜祥艷女士、張蓉女士、黃金甫先生、安廣甫先生、呂紹輝先生及張小飛先生持有30%、15%、15%、10%、10%、5%、5%、5%及5%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50,000元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張先生」)，56歲，於2019年4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及提供本集團整體發展的指引及發展戰略。張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1997年5月19日成立本公司的母集團鑫苑置業集團(即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鑫苑地產控股」)，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XI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張先生為鑫苑地產控股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鑫苑地產控股由張先生擁有25.90%的權益。此外，張先生獲委任為鑫苑地產有限公司(一間由鑫苑地產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先生於1998年12月進一步成立本集團。自2006年9月4日，鑫苑科技成為鑫苑置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1998年12月28日至2014年9月18日及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張先生為鑫苑科技的董事。

張先生(i)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中州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學士學位；(ii)於2000年6月取得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iii)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的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於現行任期屆滿前終止委任函，並須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a) 本公司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好倉)
—	15,000,000 ^(附註)	15,000,000

附註： 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Victory Destin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 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總數(好倉)
28,400,000	1,090,724 ^(附註)	29,490,724

附註： Universal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由張勇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因此被視為於Universal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持有相聯法團的1,090,724股股份(佔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90%)擁有權益。

張先生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董事、提名委員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所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一份說明文件，為股東提供合理必需的資料，致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為基準（即5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間購回合共50,000,000股股份（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將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的狀況而言）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已於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10月	4.20	1.80
11月	2.38	1.68
12月	1.76	1.40
2020年		
1月	1.77	1.20
2月	2.08	1.18
3月	2.05	1.2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6	1.6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鑫苑地產有限公司和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同一組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0%)擁有權益。如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最低公眾持股量以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Xin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Service (Cayman) Ltd.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第1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COVID-19」)的風險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對抗疫情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路18號鑫苑名家國際生活俱樂部二樓小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5.2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王研博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任何特定授權項下之股份認購權受任何調整；
 - (iv)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
 - (v)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且前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的授權當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通告」）第6項及第7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載於本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7項之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出現任何合併或分拆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鑫苑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勇

香港，2020年4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yp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稱次序釐定優先者並將接納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而排除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6.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一併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7. 關於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王研博女士、黃波先生及張勇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載於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該通函」)之附錄一。
8. 載有關於本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該通函之附錄二。